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73號

原告 雅歌樂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雅琴

被告 呂孟哲

呂春駒

廖正毓

陳少宏

呂南輝

李水發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會議決議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11日上午所召開雅歌漳州樂器公司董事會臨時動議提案三之決議不存在，核原告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定之；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而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尚無法核定，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陳瑩萍